

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統字第 106200103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統字第 10803804391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台內統字第 10903802172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台內統字第 10903805601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統字第 1120380942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統字第 1130380724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跨單位大數據連結應用，提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料品質與自主分析能量，強化數據支援決策功能，特設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之執行。
- (二) 本部涉及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業務之協調、督導。
- (三) 本部涉及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宣導事項之整合、分工。
- (四) 其他有關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及下列單位（機關）派代表一人兼任：

- (一) 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- (二) 本部民政司。
- (三) 本部戶政司。
- (四) 本部地政司。
- (五)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。
- (六) 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。
- (七) 本部資訊服務司。
- (八) 本部統計處。
- (九) 本部警政署。
- (十) 本部消防署。
- (十一) 本部移民署。
- (十二) 本部國土管理署。
- (十三) 本部國家公園署。
- (十四) 本部建築研究所。

前項代表應指派簡任或警監以上人員擔任，本部各單位以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以副首長為原則，且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統計處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

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綜合規劃司派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本小組幕僚單位，由統計處擔任。
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無提案時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、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八、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定期進行業務議題診斷與資料清洗，以提升資料品質及分析能量，執行成果提本小組報告或提請協助，必要時得設內部小組並置聯絡窗口與本小組連結，有效推動本項工作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